

项目编号：SXJL-2026-026

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91
第六章 图 纸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L-2026-026

项目名称：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50,816.1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50,816.1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50,816.1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50,816.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1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交易中心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 69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8009123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 12 楼 1214 室

联系方式：18292227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丹妮

电话：18292227685

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 69 号劳动保障大厦 5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0091231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 12 楼 1214 室 联系人：柴丹妮 电话：18292227685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程概况	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地上9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796.86m ² ，改造面积约7283m ² ，维修改造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火灾报警系统，新建电梯及基础等。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采购预算15750816.12元（含暂列金458761.63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1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 上述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 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 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合同价的 97%, 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 改说明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日至少 15 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16	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分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分包单位严禁再次分包。 注：无论是否存在分包，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单位就其分包工作内容向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追责，不因分包而免除中标供应商任何合同义务。
17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19	招标文件 获取	地点：使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免费 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申请”，参与申请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0
20	投标有效 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 注：根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将信用承诺公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未及时上报承诺书影响投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2份（投标文件word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PDF版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29222768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12楼1214室
26	报 价	1. 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均为含税价（报价为总价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价格一次包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且本项目只有一个报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

		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合理估算，完整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及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未填项目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报价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含合同）的条件下，根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和要求、施工图及图纸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各投标人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4）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结算时按“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5）各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6）各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7）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 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即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中标人所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即完全响应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32	履约担保	双方另行约定
33	支付担保	双方另行约定
3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伍万零捌佰壹拾陆元壹角贰分（含暂列金 肆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小写：15750816.12 元（含暂列金 458761.63 元）
35	编制依据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3、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37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

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 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8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0	质疑与投诉	1、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政府采购活动中, 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 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 2、不见面开标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④、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⑤、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进行下载。
42	中标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招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招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

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要求上报的投标承诺书;

5)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11.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11.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11.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在投标时，也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11.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申请人的报价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要求编制；

11.7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

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

榆林市:

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 点击“ 项目流程 ”, 在打开的“ 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 上传响应文件 ”,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 ”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 首页>不见面开标 】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 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 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 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29222768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耿硕公寓
12楼1214室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投标与评标

20、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0.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0.6 唱标

20.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0.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0.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

21.2 投标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投标报价不予公布。

21.3 投标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投标小组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投标小组。

21.2 本项目投标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投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评审

22.1.1 投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1.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投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投标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1.3 供应商或投标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投标小组否决其投标：

22.1.3.1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2.1.3.2 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2.1.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1.3.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的；

22.1.3.7 属于投标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22.1.3.8 与投标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2.1.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2.1.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1.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1.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2.1.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2.1.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1.3.15 投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评审程序及办法

22.2.1 投标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投标与承诺的资格。

22.2.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2.2.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

22.3.1 投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方式为投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

22.3.2 经投标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投标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投标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投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2.3.3 投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投标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投标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投标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投标、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投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投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投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投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8292227685

30.8.4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长兴路耿硕公寓12楼1214室（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供应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1.3.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3.9 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1.3.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3.17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1 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C。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业绩信用标得分=A+B+C。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投标报价（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技术部分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方案具体细致到位，措施得力，计6分-8分； 方案描写一般，措施欠佳，计3-5.9分； 方案描写较差，措施未详尽到位，计0-2.9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体系及措施编写完整，可行性较强，计4分-6分； 体系及措施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计2分-3.9 分； 整体编写略差，措施及体系未详细，计0分-1.9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6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技术措施编写完整，可行性较强，计4分-6分； 技术措施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计2分-3.9 分； 整体编写略差，技术措施未详细，计0分-1.9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不同的施工工艺、施工场地及施工环境等，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 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计4分-6分； 安全施工保证计划一般，计2-3.9 分； 安全施工保证计划较差，计0-1.9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措施方案拟定合理，可行性较强，计3分-6分；

		措施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项目针对性较差计0-2.9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6分）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进场计划科学可行，计4-6分；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一般，进场计划较简略，计2-3.9分；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差，进场计划描写欠佳，计0-1.9分。
	确保工程进度的计划（6分）	工期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对本项目有合理细致的计划，计3-6分； 工期安排不明确，对本项目未进行明确的安排计划，计0-2.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准确细致且措施合理可行记3分-6分； 措施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项目针对性较差计0-2.9分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的组成（8分）	1. 核心岗位齐全性（6分）：在《项目部人员配置表》中，除项目经理外，配备并以下岗位人员： •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质检员（岗位证） • 施工员（岗位证） • 材料员（岗位证） • 资料员（岗位证） 每缺少一个上述核心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团队证明与经验（2分）：为上述所有核心岗位人员提供清晰的身份证、岗位证书。全部齐全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每具备2021年至今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有效类似业绩：有效是指已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或已完工。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均提供方可计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信用记录（6分）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有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依据评标时的信用中国报告查询记录为准打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标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专家有权现场核查信用记录，若查询结果与所提供内容不一致，以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计分。 6）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性审查表（附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提供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7.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8.	投标人信誉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9.	投标保证金承诺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10.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的相关证明
11.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12.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依据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投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
8.	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投标文件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A1.11 投标文件正、副本、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A1.12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 A1.13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 A1.14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不一致的。
- A1.15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A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榆林市榆溪大道69号劳动保障大厦5楼 工程名称：榆林市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18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开工到完工期间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5%，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至结算合同价的97%，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工程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合格 ”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a)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后附合同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本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80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15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
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
包含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扫描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审计单位、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单位、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负责完成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标后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变化在±3%（含3%）以内的不予调整，变化超出±3%的范围时，超出部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
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7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施工地块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前期工作已完成，局部存在零星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5天。

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1.5‰；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 6) 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市级文明工地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未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时按合同价的0.5%处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14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经监理人、建设代表、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 不可抗力；4. 合同中约定监理人、项管代表、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在收到报告后，按照《榆林市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程序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3 小时内降雪达到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4) 钢材使用酒钢、包钢、首钢或同档次的合格产品，单位工程使用钢材品牌不得多于两个。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榆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综合单价（即为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详见附件9。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出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条款17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主要材料决算时以陕建发{2009}3号《陕西省建设厅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为准，风险幅度在±5%以上的材料，经甲、乙、监理三方共同认质认价，决算时按时调整（只能调整风险幅度在±5以上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榆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榆林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双方签合同时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提供审批单位要求的所有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后2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系统、管道工艺等设备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审计部门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进行核实后由建设单位详细复核，报由榆阳区审计局进行审查，审查完毕，给予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报告，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决算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最终审计结果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48小时期限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12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有，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

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文明事故等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3)工序验收严格按照“三检制”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实施，如发现违反上述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200—1000元/次。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强行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16.2.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造价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6000元~10000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4000元~8000元的罚款。

16.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16.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16.2.5条款。

16.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16.2.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16.2.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将承担 6000 元/人·次的罚款。

16.2.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陕西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2). 榆林地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 mm 以上；(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当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按拦标控制价的价进行认质。暂定价的材料, 甲方要进行认质、认价, 发生价差, 在决算时按陕建发[2009]3号文件执行。

21.2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要对本招标文件确定品牌的材料、设备进行变更的, 将按照双方共同认质认价的原则确定变更材料的单价, 最终决算原则按21.1执行。

21.3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记取: 水表、电表由承包方自行选定连接位置、并负责接入用水和用电部位,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发包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应付金额向供水、电单位交纳水电费,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 需自备柴油发电机以应对意外停电或用电不足。

21.4 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负全责。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还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最高额度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21.5 承包人有义务协调发包方进行征收工作。

21.6 非甲方主观因素(如征收、土地纠纷引起的阻工等), 造成的停窝工及工期延误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无法复工或发生较大变更的, 可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未完成部分自动取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3.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8. 《榆林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期及市场询价；
9. 榆林劳动保障大厦维修改造项目图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专业暂估价：厨房设备、燃气系统改造暂估 90 万元；采暖工程修缮暂估 20 万元；室外电梯 1 台暂估 18 万元；厨房强、弱电、消防系统以及通风系统暂估 7 万元；2 层仲裁庭和 9 层会议室音视频系统、会议扩音系统、LED 显示屏系统 10 万元；抗震支吊架暂估 10 万元。
2. 暂列金按 458761.63 元计入；
3. 渣土外弃按 15km 计入；
4. 预算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2.23.403。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甲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响应方案

1.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7. 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8. 投标人信誉：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网查截图

9. 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

10. 工程类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承诺书的相关证明

11.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12. 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且提供本企业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可查询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并截图

审核依据：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的相关资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审核依据：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1:

书面声明函

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约能力承诺书

致：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附件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

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附件6: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8: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3.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以供应商按照计价软件编制完成后的内容为准。

五、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II

致：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佳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 ”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工程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1)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数量合计（个）：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方案。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应附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陕西网络广播电视台 (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信用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政策

我要办
申报、审批、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内容: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选择事项: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承诺书
- 招标投标机构信用承诺书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3M以内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